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华山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列席4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石华山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法拉第电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法拉第”）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78.69万元，并由石华山先生承担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人民币558.05万元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法拉第股权。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石华山先生、马春寿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